

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独立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表决的独立董事 4 人。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魏法杰先生主持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，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、提供/接受劳务服务、提供/接受租赁服务及接受金融服务等，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；公司受托管理部分企事业单位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、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提交



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魏法杰

白玉芳

杨小舟

王怀兵

2025 年 3 月 24 日